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峰、冯明良、王淑芬、付国盛、姜晓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淑芬女士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董事高峰持有公司股份 26,565,21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6.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冯明良持有公司股份 9,970,09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王淑芬持有公司股份 3,084,7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付国盛持有公司股份 769,7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姜晓玉持有公司股份 186,7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吴晓立、李广超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立女士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 是 否

（四）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监事吴晓立持有公司股份 10,18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李广超持有公司股份 19,24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潘兵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6 人。

会议由吴晓立女士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 是 否

（六）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潘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换届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